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房屋局

編號

### 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

#### 第一部份 聲明及同意

1. 本人／本人等在填寫及簽署本申報表前，已閱讀本申報表。
2. 本人／本人等知悉本申報表第三部份所填寫的內容，並同意由家團代表簽署確認；倘十八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3. 本人／本人等知悉，倘屬個人申請，且非為已婚人士，無需提交本申報表的第三部份。
4. 本人／本人等承諾，所租賃的房屋將作為名列本申報表內的持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共同居住之用。如將單位用於自住以外的其他用途，須受法例規定的處罰。
5. 本人／本人等知悉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申報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處理本次審查，以及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並同意房屋局將本人／本人等的文件及資料交予房屋局的資料處理服務供應商作申請處理之用。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個人資料。
6. 本人／本人等同意房屋局向本人／本人等同時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以外的國家／地區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機構、僱主、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有關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該等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機構、僱主、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7. 本人／本人等同意房屋局向本地區其他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查取有關審查所需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局、民事登記局、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將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同時，本人／本人等同意房屋局向澳門所有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本人／本人等名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將本人／本人等所開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提供給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8. 本人／本人等清楚知悉，向房屋局所提交及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將依法承擔尚有的刑事責任，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本人／本人等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資格。

序號	姓名	親屬關係	身份證編號	簽名
1		家團代表		
2				
3				
4				
5				
6				
7				
8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 十八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如人數超過 8 人，應填寫多於一份《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第一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

第二部份 家團代表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

家團代表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序號	1
葡文姓名			
身份證類別		身份證編號	
親屬關係	家團代表	性別	
婚姻狀況 (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			
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與實際婚姻關係不同人士填寫			
實際婚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正辦理離婚		
非與配偶共同申請人士填寫 (第 17/2019 號法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須有合理解釋且獲行政長官接納)			
非表中配偶	姓名		
	國家/地區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_____	
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填寫			
殘疾類別		殘疾級別	
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葡籍認別證/公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回鄉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		所在地(請指出) :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3 年徒刑, 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1 年徒刑, 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家團代表簽名		日期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

姓名		序號	1
聯絡資料			
澳門通訊地址			
澳門流動電話		其他電話	
其他評分項目（倘有轉換家團代表時才需要填寫）			
開始居澳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常規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舖位或閣樓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規房屋（例如木屋）		
住址			
住所樓齡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或等於四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四十年（不適用非常規房屋）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日罰金。

家團代表簽名		日期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

聲明人姓名				序號	
收入申報期間					
任職狀況（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家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三歲或以下子女的全職家務者		
澳門內外的收入（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職業／項目	公司名稱／收益來源	期間	貨幣	金額	
平均月總收入（折算為澳門元）			澳門元		
資產申報日期					
土地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農地、商用地、居住用地、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					
國家／地區及地址			貨幣	金額	
銀行帳戶及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活期、定期存款、儲蓄、股票、債券、商業產品、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貴金屬、基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					
國家／地區及信用、金融機構		帳戶編號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日罰金。

\* 如收入或資產項目多於上表欄目，應填寫《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第四部份。

家團代表或聲明人簽名		日期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

聲明人姓名		序號		
資產申報日期				
經營業務的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土牌照、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名稱	地址	貨幣	金額	
車輛、船舶及飛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汽車、輕型客貨汽車、重型汽車、貨櫃重型汽車、電單車、船舶及飛行器)				
註冊編號	牌子	型號	貨幣	金額
債權／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債權及債務)				
說明		貨幣	金額	
其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藝術品、珠寶、黃金、現金等其他資產)				
說明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收入或資產項目多於上表欄目，應填寫《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第四部份。

家團代表或聲明人簽名		日期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

第三部份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序號	
葡文姓名			
身份證類別		身份證編號	
親屬關係		性別	
婚姻狀況（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			
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與實際婚姻關係不同人士填寫			
實際婚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正辦理離婚		
非與配偶共同申請人士填寫（第 17/2019 號法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須有合理解釋且獲行政長官接納）			
非表中配偶	姓名		
	國家／地區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填寫			
殘疾類別		殘疾級別	
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葡籍認別證／公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		所在地（請指出）：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家團代表或聲明人簽名		日期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

聲明人姓名				序號	
收入申報期間					
任職狀況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家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三歲或以下子女的全職家務者			
澳門內外的收入 (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職業/項目	公司名稱/收益來源	期間	貨幣	金額	
平均月總收入 (折算為澳門元)			澳門元		
資產申報日期					
土地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農地、商用地、居住用地、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					
國家/地區及地址			貨幣	金額	
銀行帳戶及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活期、定期存款、儲蓄、股票、債券、商業產品、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貴金屬、基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					
國家/地區及信用、金融機構		帳戶編號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3 年徒刑, 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1 年徒刑, 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收入或資產項目多於上表欄目, 應填寫《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第四部份。

家團代表或聲明人簽名		日期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

聲明人姓名		序號		
資產申報日期				
經營業務的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土牌照、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名稱	地址	貨幣	金額	
車輛、船舶及飛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汽車、輕型客貨汽車、重型汽車、貨櫃重型汽車、電單車、船舶及飛行器)				
註冊編號	牌子	型號	貨幣	金額
債權／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債權及債務)				
說明		貨幣	金額	
其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藝術品、珠寶、黃金、現金等其他資產)				
說明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收入或資產項目多於上表欄目，應填寫《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第四部份。

家團代表或聲明人簽名		日期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

第四部份 收入及資產補充欄目

聲明人姓名		序號		
澳門內外的收入（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				
職業／項目	公司名稱／收益來源	期間	貨幣	金額
澳門內外的資產				
項目	說明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日罰金。  
\* 如多於上表欄目，應填寫多於一份《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第四部份。

家團代表或聲明人簽名		日期	
------------	--	----	--